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黎氏美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垂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；若為借款，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本票、支票等)。

㈡請陳報借款金額為何及其計算式。

㈢請提出LINE截圖為與債務人阮垂莊之對話並翻譯為中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